

「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選舉細則

九十三年三月八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選舉為普通、無記名投票，以圈選行之。

第三條 期間之計算以選舉日為基準點計算。

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

第四條 選舉人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為限。

第五條 人事室編造選舉人及符合候選人名冊，符合候選人名冊於選舉日前一週公告之。

第三章 投票及開票

第六條 選舉日期、投開票地點由校方於選舉日前十日以上公告後為之。

第七條 每位教師每張選票至多得圈選十人，每位行政人員每張選票至多得圈選二人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校方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圈選人數超過前條規定者。
- 三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六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七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- 八、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- 九、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前項無效票，應由開票所監察員認定；認定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人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第九條 監察人四人，計票人四人，唱票人四人，發票人二人於校務會議時推選之。

第十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由監察人推選之。

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、開票之監察事務，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監察投票處、開票處管理人員辦理投票、開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- 二、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- 三、其他依法應執行或會辦事項。

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，應由主任監察員迅速報告校方依法處理。

第四章 選舉結果

第十一條 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由主任監察員當場宣佈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